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魏思嘉
電話：05-2788225#509
電子信箱：ginaaa0617@ems.chiayi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35101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600000A_113510153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市文資審議會召開「暫定古蹟蘭井街76號審議案」，因開會通知單郵寄土地及建物所有人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

花府 113/04/10



1130069448